济南市莱芜区2021年科技研发补助项目（2020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誉楷绩效评字〔2022〕003号

委托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济南市莱芜区科学技术局

评价机构：山东誉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摘要 2
报告正文 8
一、基本情况 8
（一）项目立项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三）项目组织与管理 12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绩效评价目的 16
（二）评价依据 17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8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一）指标评分表 21
（二）绩效评价结果评定标准 23
（三）评价结论 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35
五、相关建议和措施 36
六、报告附件 36

附件1.指标评分表
附件2.基础数据表
附件3.调查问卷／访谈问题
附件4.主要相关政策和文件

摘要

为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山东誉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的委托，对济南市莱芜区2021年科技研发补助项目（2020年度）的财政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通过审核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经过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综合评审等工作环节，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0.88分，等级为：优。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科技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科技创新是增强经济竞争力的关键。为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6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21号）等文件精神，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1]2号）“鼓励创新主体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省财政按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给予财政补助，用于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等企业技术创新活动，鼓励与高校科研单位共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

结合济南实际，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济南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联合制定《济南市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

科发[2019]74号）“市级及以下财政按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费用投入给予补。补助资金由省级、市级和区县级财政按一定比例承担，其中：省级财政承担50%、市级财政承担25%、区县级财政承担25%。”

莱芜区政府制定出台《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芜区支持科技园区（创新基地）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和“企业点单、院校揭榜”项目专项资金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对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3%（含）以上的；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5%（含）以上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1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2020年10月20日发布《组织申报2020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省科技厅、省税务局已根据2018-2019年度研究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相关数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相关信息进行了初步测算，要求各市在此基础上，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和《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表》于2020年11月5日前报送省科技厅；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10月23日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各区县科技部门于2020年10月29日17时前将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

依据《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济科发［2019］74号）和市科技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相关要求，莱芜区科学技术局2020年10月24日

下发《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莱芜区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区受补助企业的条件、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及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区科技局会同财政、税务、统计部门联合初审后，于2020年10月29日向市科技局提交《莱芜区关于申报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报告》及符合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条件的山东正泰电缆有限公司等92家企业的企业申报材料。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23日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开始实施， 2021年8月17日，莱芜区财政局完成向92家获批企业支付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29日莱芜区科学技术局向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提交《关于申报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报告》及符合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条件的山东正泰电缆有限公司等92家企业的企业申报材料。

2021年3月11日，济南市财政局下达《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21]19号），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通知》（鲁科字［2020］118号）及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济南市2021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第二批（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项目的

通知》（济科计［2021］1号）文件，下达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预算指标747.79万元。

2021年4月30日，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21）19号）》、济南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1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第二批（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文件精神，莱芜区科技局向莱芜区政府提交《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报告》，申请拨付莱芜区（不含原莱芜高新区）92家企业获批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438.17万元，区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配套资金437.69万元，共计875.86万元。

2021年5月27日，莱芜区财政局下达《关于拨付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莱芜区财行指［2021］131号），拨付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预算指标437.69万元。

2021年8月17日，莱芜区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向92家获批企业直接支付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438.17万元，区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437.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济南市莱芜区2021年科技研发补助项目（2020年度）的实施情况，为全面、客观、公正的对项目作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2．通过评价，揭示济南市莱芜区2021年科技研发补助项目（2020年度）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情况；

3．通过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情况、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以提升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财政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办法

2.行业性相关文件

3.评价调研中取得的相关资料

三、项目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资金支出管理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与区科技局职能紧密关联。

区科技局圆满完成本次企业研发补助项目的申报、支付及后续监管管理工作。 2020年度研发成果转化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8.05亿元，评价过程中，随机抽取10家补助企业的调度表，取得专利证书约64项，补助项目带动就业人员增加近109人。项目产出、效果较为明显。

评价人员依据绩效评价方案所确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最终评价得分为90.88分，按照绩效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12.5分（满分14分），项目管理类指标得12.5分（满分16分），项目产出绩效类指标得33.18分（满分35分）。项目效果类指标得32.7分（满分35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业务科室未形成对补助企业的监查方案，来指导后续对补助资金支出及研发项目进展的监管工作。

在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未能提供对补助企业的监查方案，业务科室形成的监管资料也只有各补助单位提交的调度表，未能全面反映出补助企业资金使用情况的规范性、合理性、效益性。

2．未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有待加强。

在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未能提供档案管理规章制度资料，现场核查中，本次科技研发补助项目的档案资料仅由各归口科室人员保存，未按档案业务规范要求整理，立卷归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五、相关建议和措施

1.制定对补助企业的监查方案，指导后续对补助资金支出及研发项目进展的监管工作。

制定补助企业的监查方案，有利于业务科室规范、有序的对补助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促进补助企业规范和加强对研发补助资金的管理，做到科学安排、合理配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2．健全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高效

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是《机关档案管理规定》的基本要求，各实施项目也应参照《机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从而使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做到有章可循，从立卷归档到保管统计，从档案利用到鉴定销毁，从档案移交到奖惩处罚等每个环节都有据可依，达到档案资料“收集齐全完整，整理规范有序，保管安全可靠，鉴定准确及时，利用简捷方便，开发实用有效”规定要求。

济南市莱芜区2021年科技研发补助项目

（2020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誉楷绩效评字〔2022〕003号

为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山东誉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莱芜区财政局的委托，于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9月30日对济南市莱芜区2021年科技研发补助项目（2020年度）的财政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科技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科技创新是增强经济竞争力的关键。为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6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21号）等文件精神，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1]2号）“鼓励创新主体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省财政按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给予财政补助，用于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等企业技术创新活动，鼓励与高校科研单位共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

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6〕20号）文件精神，结合济南实际，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济南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联合制定《济南市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科发[2019]74号）“市级及以下财政按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费用投入给予补。补助资金由省级、市级和区县级财政按一定比例承担，其中：省级财政承担50%、市级财政承担25%、区县级财政承担25%。”

莱芜区政府制定出台《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芜区支持科技园区（创新基地）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和“企业点单、院校揭榜”项目专项资金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对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3%（含）以上的；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5%（含）以上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1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2020年10月20日发布《组织申报2020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省科技厅、省税务局已根据2018-2019年度研究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相关数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相关信息进行了初步测算，要求各市在此基础上，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和《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表》于2020年11月5日前报送省科技厅；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10月23日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明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及申报资料，要求各区县科技部门于2020年10月29日17时前将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

依据《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济科发［2019］74号）和市科技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相关要求，莱芜区科学技术局2020年10月24日下发《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莱芜区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区受补助企业的条件、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及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区科技局会同财政、税务、统计部门联合初审后，于2020年10月29日向市科技局提交《莱芜区关于申报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报告》及符合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条件的山东正泰电缆有限公司等92家企业的企业申报材料。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

根据《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济科发［2019］74号）和济南市科技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相关要求，莱芜区科技局、莱芜区财政局和莱芜区税务局联合初审,有山东正泰电缆有限公司等92家企业符合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条件。2020年10月29日莱芜区科技局向济南市科技局提交《关于申报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报告》。

2021年3月11日，济南市财政局下达《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21]19号），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通知》（鲁科字［2020］118号）及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济南市2021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第二批（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济科计［2021］1号）文件，下达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预算指标747.79万元。

2021年4月30日，莱芜区科学技术局向区政府提交《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报告》，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21）19号）》、济南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1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第二批(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文件精神，申请拨付莱芜区（不含原莱芜高新区）92家企业获批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438.17万元，区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配套资金437.69万元，共计875.86万元。

2021年5月27日，莱芜区财政局下达《关于拨付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莱芜区财行指［2021］131号），拨付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预算指标437.69万元。

2021年8月17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向92家获批企业直接支付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438.17万元，区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

补助配套资金437.69万元。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科技研发补助资金（区承担部分）由区财政资金安排。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贯彻党的科技创新工作方针和政策，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和科研机构布局，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组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型城市建设、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科技创新事业高质量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按照财政局文件要求全额拨付研发补助资金，提高公众政策知晓率和透明度。同时，加大监管力度，要求企业务必设置研发账目，规范研发补助资金使用和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支持力度。更多地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

（三）项目组织与管理

1．项目相关单位及职责

莱芜区科技局依据省对辖区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分别进行核对，参考企业2019年度已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确定补助对象，核定省级、市级和区县级分别承担的补助金额，汇总后报送济南市科技局。后续区科技局对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莱芜区税务部门对申请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的销售收入、研究开发费金额及加计扣除金额进行符合性审核，同时核对研发

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及增长情况。在对补助资金拨付企业后续管理中，发现企业存在多计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的情形时，除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处理外，还应向同级科技部门提请追还相应补助资金；

莱芜区财政局负责区级承担补助资金的落实、经费保障以及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10月20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在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发布《组织申报2020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省科技厅、省税务局已根据2018-2019年度研究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相关数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相关信息进行了初步测算，各市在此基础上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和《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表》于2020年11月5日前报送省科技厅”；

2020年10月23日，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在济南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各区县科技部门于2020年10月29日17时前将企业申报材料报送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0月24日，莱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莱芜区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区受补助企业的条件、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及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区科技局会同财政、税务、统计部门联合初审后，于2020年10月29日向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提交《莱芜区关于申报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报告》及符合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申报条件的山东正泰电缆有限公司等92家企业的企业申报材料。

3.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莱芜区科技局下发《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莱芜区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区受补助企业的条件、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及申报材料、审核形式、报送时间地址等内容。以此规范指导补助项目的开展实施。但并未形成监管制度或方案，来指导后续对补助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工作。

区科技局制定了《区科技局财务管理规定》，以规范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强化财务支出监管；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定了《莱芜区科学技术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区科技局未建立健全整套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在评价过程中，未能提供档案管理规章制度资料，本次科技研发补助项目形成的企业申报资料、业务科室审核资料、监管核查等资料仅由各归口科室人员保存，未按档案业务规范要求整理，立卷归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4.项目资金的管理

区科技局主要负责本项目补助资金的审核、申报及后续监管工作，包括审核申报企业的申报资料，上报审核合格的补助单位资料、补助资金的拨付实施，补助资金的支出后续监管等工作。

2020年10月29日莱芜区科学技术局向济南市科学技术局申报《关于申报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报告》，申报包括山东正泰电缆有限公司等92家符合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

条件的企业。

2021年3月11日，济南市财政局下达《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后，2021年4月30日，莱芜区科学技术局向区政府提交《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报告》，申请拨付莱芜区（不含原莱芜高新区）92家企业获批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438.17万元,区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配套资金437.69万元，共计875.86万元。

2021年5月27日，莱芜区财政局下达《关于拨付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莱芜区财行指［2021］131号），拨付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预算指标437.69万元。

2021年8月17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向92家获批企业直接支付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438.17万元，区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配套资金437.69万元。区科技局依据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完善入账资料。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济南市莱芜区2021年科技研发补助项目（202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绩效目标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率
项目产出				
1	C11补助政策知晓率（5）分	100%	补助政策知晓单位数量与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数量的比率	100%

2	C12 补助完成率(5)分	100%	补助单位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	100%
3	C13 科研项目完成率(5)分	100%	科研项目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	86%
4	C21 补助对象的政策符合率（7）分	100%	符合补助政策数量与申报数量的比率	100%
5	C22 研发成果验收合格率(8)分	100%	研发成果验收合格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	86%
项目效益				
1	D11 创新积极性提高(5)分	高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有专利、论文产出数。	高
2	D12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5)分	高	研发成果应用提高企业效益，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有新增就业人数	高
3	D21 研发成果应用率(10)分	100%	研发成果应用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	77%
4	D31 补助单位的持续发展(5)分	达到	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	达到
5	D4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通过问卷调查及分析，补助单位满意度达到了满意度96%以上的绩效目标	9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

和分析，了解济南市莱芜区2021年科技研发补助项目（2020年度）的实施情况，为全面、客观、公正对项目作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2．通过评价，揭示济南市莱芜区2021年科技研发补助项目（2020年度）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情况；

3．通过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情况、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以提升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财政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办法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3）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 号）

(4)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

2.行业性相关文件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64号）

（2）《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21号）

（3）《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1]2

号）

（4）《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济科发[2019]74号）

（5）《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芜区支持科技园区（创新基地）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和“企业点单、院校揭榜”项目专项资金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评价调研中取得的相关资料

（1）区科技局科技研发补助项目申报审核资料

（2）莱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

（3）项目预算明细及实际使用情况

（4）项目实施方案及执行的各项规章制度

（5）社会调查结果

（6）基础表数据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的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与相关主管部门访谈与问卷调

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3．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绩效评价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直接影响评价人员所需获取的相关资料和进行数据分析的重点，以及最终绩效评价结论的科学性。本次评价指标依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文件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绩效四大维度对其财政支出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14%、16%、35%和35%。其中一级指标未作修改，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局部调整，在深入研究项目政策文件、申报立项、预算批复、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基本资料，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对三级指标名称和权重进行了调整完善，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准确、客观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最终形成“济南市莱芜区2021年科技研发补助资金项目（2020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莱芜区2021年科技研发补助资金项目（2020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特点，综合运用以下2种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本项目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从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2022年8月5日绩效评价工作启动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情况下，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体系、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2021年9月中旬至10月中旬，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

根据评价项目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并报委托方审核,负责人由熟悉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具有绩效评价经验的执业人员担任，并配备相应数量和能胜任相关评价工作的项目组组成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任职职务	资格证书及资质证书	备注
1	焦玉洁	组长	造价师建[造]07370007300/高级工程师	
2	李念刚	成员	资产评估师 37200008/工程师	
3	朱平	成员	工程师	
4	池振霞	成员	财会人员	

2．基础数据采集

2021年8月4日-2021年9月16日，由区科技局整理提供、补充研发资金补助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数据工作，并经绩效评价小组核对汇总。

3.访谈调研

2022年9月11日，项目组对区科技局科技科、办公室相关科室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解，进一步完善意见建议。

4.问卷调研

2022年9月17日-2022年9月21日，项目组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从92个补助企业中按30%的比例随机抽取30个单位进行了问卷调查,并从中抽取10个单位核查支出符合性、申报科研项目完成数量、研发成果验收数量及应用数量等情况。调查完成后，评价人员对问卷数据、调研数据进行统计汇总。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12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按时上报委托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指标评分表

项目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4)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一级指标 及权重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1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A2 绩效目标(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A3 资金投入(6)分	A3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A32 资金到位率	2	2	
		A33 到位及时性	2	2	
B 项目过程 16%	B1 业务管理(8)分	B1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B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5	
		B13 档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性	2	1	
	B2 资金管理(8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3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3	3	
C 项目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15)分	C11 补助政策知晓率	5	5	
		C12 补助完成率	5	5	
		C13 科研项目完成率	5	4.3	
	C2 产出质量(15)	C21 补助对象的政策符合率	7	7	
		C22 研发成果验收合格率	8	6.88	
	C3 产出时效(5)	C31 补助完成及时性	5	5	
D 项目效益 35%	D1 社会效益(10)分	D11 创新积极性提高	5	5	
		D12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5	5	
	D2 经济效益(10)分	D21 研发成果应用率	10	7.7	

一级指标 及权重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D3 可持续影响 (5) 分	D31 补助单位的持续发展	5	5	
	D4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10)分	D4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0.88	

（二）绩效评价结果评定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研和对组织管理各环节的深入了解，通过相关资料和财务数据核查、整理和分析，结合问卷调查和访谈结果，按照确定的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对本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基本结论如下：

区科技局圆满完成本次企业研发补助项目的申报、支付及后续监管管理工作。 2020年度研发成果转化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8.05亿元，评价过程中，随机抽取10家补助企业的调度表，取得专利证书约64项，补助项目带动就业人员增加近109人。项目产出、效果较为明显。

评价人员依据绩效评价方案所确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科技研发补助资金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90.88分，按照绩效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12.5分（满分14分），项目管理类指标得12.5分（满分16分），项目产出绩效类指标得33.18分（满分35分）。项目效果类指标得32.7分（满分35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指标	分值	得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A3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A32 资金到位率	2	2
A33 到位及时性	2	2
合计	14	12.5

对于**“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2分。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6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21号）

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共同发布的《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1]2号）“对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和当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省财政按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给予补助，以鼓励创新主体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2020年10月20日通过网站发布《组织申报2020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济南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共同发布《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济科发[2019] 74号）“为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强化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按照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2020年10月23日济南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

莱芜区政府制定出台《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芜区支持科技园区（创新基地）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和“企业点单、院校揭榜”项目专项资金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对莱芜区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3%（含）以上的；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5%（含）以上的享受研发 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1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补助资金由省级、市级和区级财

政按一定比例承担，其中，省级财政承担50%、市级财政承担25%、区级财政承担25%。”

本研发补助项目符合“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申报单位莱芜区科学技术局部门职能配置和2021年工作计划任务密切相关。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A12项目立项规范性**”。本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2分。

本科技研发补助项目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共同印发的《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1]2号）及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网站2020年10月20日发布《组织申报2020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立项；莱芜区科学技术局、莱芜区财政局和莱芜区税务局根据《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济科发［2019］74号）和市科技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相关要求，联合初审后，在规定申报时限内向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提交符合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本研发补助项目按规定的程序、时限申报、审核、提交。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本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1分。

根据区科技局提报的2021年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的立项情况、实施进度计划、产出指标明确，效果指标中的

社会效益指标未涉及，不符合国民经济发展政策与规划，扣1分，本指标得分1分。

对于**“A22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本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1.5分。

根据区科技局提报的2021年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数量、质量、成本、实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内容清晰。企业满意度指标设置为100%属于“服务对象绝对满意”，指标设置不合理，扣0.5分，本指标得分1.5分。

对于**“A31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2分

研发补助资金数额的确定依据是莱芜区政府制定出台《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芜区支持科技园区（创新基地）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和“企业点单、院校揭榜”项目专项资金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对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 年销售收入的3%（含）以上的；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5%（含）以上的享受研发 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10%给予补助。”

莱芜区科学技术局、莱芜区财政局和莱芜区税务局根据《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济科发［2019］74号）和市科技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相关要求，联合初审后形成《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汇总表》三方盖章后报送济南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资金资金分配额度依据充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A32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2分。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21)19号)》、济南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1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第二批(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文件精神，2021年4月30日，莱芜区科学技术局向区政府提交《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报告》，申请拨付莱芜区（不含原莱芜高新区）92家企业获批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438.17万元，区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437.69万元，共计875.86万元。

2021年5月27日，莱芜区财政局下达《关于拨付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莱芜区财行指［2021］131号），拨付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区级预算指标437.69万元。

2021年8月17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向92家获批企业直接支付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438.17万元，区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配套资金437.69万元，到位率100%。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2.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

指标	分值	得分
B1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B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5

B13 档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性	2	1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3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2	2
合计	16	12.5

对于**“B1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2 分。

2020 年 10 月 23 日济南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发布《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相关要求，通知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及申报资料、申报组织，报送形式地址时间均已作出明确要求。鉴于项目内容单一，申报时限紧促，区科技局业务科室依据此通知的要求开展补助项目的申报、审核、上报实施，未针对本项目形成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对补助企业支出监管未形成监管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来指导本项目后续监管实施。扣 2 分，本指标得 2 分

对于**“B12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1 分。

区科技局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依据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内容对申报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汇总，于通知日期将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项目实施措施有效。对补助单位后续支出区科技局业务科室也实施监管检查。由于未形成监管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影响了监管检查执行的有效性，扣 0.5 分，本指标得 1.5 分。

对于**“B13 档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性”**。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1

分。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档案管理规章制度资料，现场核查中，本次科技研发补助项目的档案资料仅由各归口科室人员保存，未按档案业务规范要求整理，立卷归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依据评分标准， 扣1分，本指标得分1 分。

对于“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本指标权重分3分，得分3分。

项目单位制定了“区科技局财务管理规定”及“专项资金资金管理制度”，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预算批复和支付要求，建立和具备财政性资金监督机制。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B22资金使用合规性”。本指标权重分3分，得3分。

本项目的研发补助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直接拨付至补助企业。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B23资金拨付的合规性”。**本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2分。

本项目的研发补助资金支付实施过程中，区科技局提交申请、区政府审批后区财政下达预算指标、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直接拨付至补助企业，区科技局财务根据直接支付通知书等资料入账。审批、拨付手续规范、程序严谨。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3.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C11 补助政策知晓率	5	5
C12 补助完成率	5	5
C13 科研项目完成率	5	4.3
C21 补助对象的政策符合率	7	7
C22 研发成果验收合格率	8	6.88
C31 补助完成及时性	5	5
合计	35	33.18

对于“**C11 补助政策知晓率**”。 本指标权重分5分，得分5分。

2020年莱芜区获批77家高新技术企业，135家科技中小企业，区科技局通过文件通知到各乡镇，由乡镇通知到本辖区的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确保了政策知晓率100%。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5分。

对于“**C12 补助完成率**”。本指标权重分5分，得分5分。

2020年10月29日莱芜区科学技术局向济南市科学技术局申报《关于申报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报告》，申报包括山东正泰电缆有限公司等92家符合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2021年8月17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向92家获批企业直接支付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438.17万元，区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配套资金437.69万元。计划补助申报92家，实际补助92家，补助完成率100%。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C13 科研项目完成率**”。本指标权重分5分，得分4.28分。

本项目支出后，区科技局业务科室后续监管管理，根据补助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表及区科技局业务科室监管检查表，科研项目完成率90%，评价期间核查10家补助单位科研项目完成率82%,综合评定科研项目完成率86% 。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4.3分。

对于**“C21补助对象的政策符合率”**。本指标权重分7分，得分7分。

莱芜区科学技术局、莱芜区财政局和莱芜区税务局根据《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济科发［2019］74号）和市科技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相关要求，在省科技厅、省税务局进行了初步测算符合条件的企业相关信息基础上，联合初审后形成《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汇总表》三方盖章后报送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助对象的政策符合率100%，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C22研发成果验收合格率”**。本指标权重分8分，得分6.84分。

本项目支出后，区科技局业务科室后续监管管理，根据补助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表及监管研发成果验收合格检查，科研项目研发成果验收合格率90%，评价期间核查10家补助单位研发成果收合格率82%,综合评定科研项目完成率86% 。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6.88分

对于**“C31补助完成及时性”**。本指标权重分5分，得分5分。

2021年3月11日济南市财政局下拨付通知，2021年4月30日区科学技术局提报拨付申请，2021年5月27日区财政局下达拨付通知，2021年8月17日由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直接支付到补助单位，区科技局绩效目

标申报计划2021年12月前完成。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4.项目效果分析

项目效果指标及分值

指标	分值	得分
D11 创新积极性提高	5	5
D12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5	5
D21 研发成果应用率	10	7.7
D31 补助单位的持续发展	5	5
D4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35	32.7

对于**“D11 创新积极性提高 ”。**本指标权重分5分，得分5分。

2020年莱芜区77家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35家获批国家科技中小企业，实现数量级增长；评价期内，获技术研发补助企业取得专利证书约64项。通过科技研发补助项目的实施，降低了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的成本和风险，减轻科技型企业的融资压力，从而促进企业开展创新活动，提高企业创新的积极性。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D12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本指标权重分5分，得分5分。

通过区科技局的年度总结及补助单位提供的“2020年研发财政补助资金调度表”数据显示，2020年获技术研发补助企业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8.05亿元，补助项目带动就业人员增加近109人。不仅能给企业带来直观的现金收益，提高企业效益，也促进了地区经济发展。依据指

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D21研发成果应用率 ”。**本指标权重分10分，得分7.7分。

根据补助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表及区科技局业务科室监管检查表，科研项目完成率90%，评价期间核查10家补助单位研发成果应用率64%,综合评研发成果应用率77% 。研发成果的应用给企业带来直观的现金收益，提高了企业效益。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7.7分。

对于**“D31补助单位的持续发展 ”。**本指标权重分5分，得分5分。

2019年9月18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对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按照本办法予以补助，有效期至2022年9月17日；2021年1月1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2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5月11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对《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研发补助政策的持续执行，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依据指标评分标准，可持续影响指标得满分。

D4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本次科技研发补助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依据30%的调查比率,抽取补助金额较大的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30份，收回有效问卷30份。其中，“科技研发补助的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公平公正的满意度”问卷中非常满意27份，比较满意3份；“科技研发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的满意度”问卷中非常满意26份，比较满意2份，基本满意1份。

通过综合评定满意度96%，依据指标评分标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满意度评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满意率	总满意率	得分
1	2021年科技研发补助（2020年度）的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公平公正的满意度	98%	96%	10
2	2021年科技研发补助（2020年度）资金拨付及时性	94%		

受补助企业对收到的补助资金对企业研发活动的作用认为有很大作用及有明显作用的占比93%，希望在补助额度、资金拨付时间上有一定的改善的占比90%，对科技研发补助资金使用及政策提出的建议有加大资金补助比例7条，申报时间紧张1条，拨付到账时间快一点1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业务科室未形成对补助企业的监查方案，来指导后续对补助资金支出及研发项目进展的监管工作。

在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未能提供对补助企业的监查方案，业务科室形成的监管资料也只有各补助单位提交的调度表，未能全面反映出补助企业资金使用情况的规范性、合理性、效益性。

2．未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有待加强。

在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未能提供档案管理规章制度资料，现场核查中，本次科技研发补助项目的档案资料仅由各归口科室人员保存，未按档案业务规范要求整理，立卷归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五、相关建议和措施

1.制定对补助企业的监查方案，指导后续对补助资金支出及研发项目进展的监管工作。

制定补助企业的监查方案，有利于业务科室规范、有序的对补助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促进补助企业规范和加强对研发补助资金的管理，做到科学安排、合理配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2. 健全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高效

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是《机关档案管理规定》的基本要求，各实施项目也应参照《机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从而使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做到有章可循，从立卷归档到保管统计，从档案利用到鉴定销毁，从档案移交到奖惩处罚等每个环节都有据可依，达到档案资料“收集齐全完整，整理规范有序，保管安全可靠，鉴定准确及时，利用简捷方便，开发实用有效”规定要求。

六、报告附件

附件1.指标评分表

附件2.基础数据表

附件3.调查问卷／访谈问题

附件4.主要相关政策和文件

山东誉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附件1.指标评分表

莱芜区2021年科技研发补助资金项目（2020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备注
A决策14%	A1项目立项(4)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项目资金经评审批复得1分；	2	2	
	A2绩效目标(4)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	2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工作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在数量、质量、成本、实效、效益等方面设置细化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在数量、质量、成本、实效、效益等方面设置可以量化项目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1.5	
	A3 资金投入 (6)分	A3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2	
		A32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2	2	
		A33 到位及时性 (2)分	资金实际到时间与拨付时间的延迟	预拨付时间相比，一个月内得全分，2个月内得1.5分；三个月以内得1分，三个月以后不得分	2	2	
B 过程 16%	B1 业务管理 (8)分	B1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单位制定研发资金补助单位申报流程、审核制度、补	项目单位制定研发资金补助单位申报流程、审核制度、补助资金监管制度健全得2分，基本健全得1分，不健全不	4	2	

			助资金监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	得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则不得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较完整性得1分，有明显缺陷不得分			
		B12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按既定的审核、监管制度执行	按既定的审核、监管方案制度进行审核、监管；项目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实施有效得满分，缺失1项扣0.5分	2	1.5	
		B13档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性 (2)分	档案归档制度完善，归档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档案归档制度完善得1分，归档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2	1	
	B2资金管理(8)分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已制定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针对补助资金项目制定专项管理得1分，缺失1项扣0.5分	3	3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的用途；拨付标准符合	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的用途，发现一处扣0.5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	3	3	

			规定；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处扣0.5分。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B23资金拨付的合规性(2分)	审批、拨付手续规范、程序严谨	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5分。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项不得分	2	2	
C产出35%	C1产出数量(15)分	C11补助政策知晓率（5）分	补助政策知晓单位数量与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数量的比率	评分标准：政策知晓率≥90% 5分，政策知晓率≥80% 3分，政策知晓率≤80%）0分。	5	5	
		C12补助完成率(5)分	补助单位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	指标分值=补助完成率*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低于80%，本项不得分	5	5	
		C13科研项目完成率(5)分	科研项目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低于80%，本项不得分	5	4.3	
	C2产出质量(15)分	C21补助对象的政策符合率（7）分	符合补助政策数量与申报数量的比率	符合率低于100%，本项不得分	7	7	

		C22研发成果验收合格率 (8)分	研发成果应用验收合格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	指标分值=合格率*指标分值，应用率低于80%，本项不得分	8	6.88	
	C3产出时效(5)分	C31补助完成及时性(5)分	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比较	项目按计划或者提前完成（5分）；项目延迟时间不超过30天（3分）；项目延迟时间超过30天（2分）；项目延迟时间超过60天（0分）	5	5	
D效益35%	D1社会效益(10)分	D11创新积极性提高(5)分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有专利、论文产出数。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有专利、论文产出数。	5	5	
		D12促进地区经济发展(5)分	研发成果应用提高企业效益，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有新增就业人数	研发成果应用提高企业效益，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5	5	
	D2经济效益(10)分	D21研发成果应用率(10)分	研发成果应用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	指标分值=应用率*指标分值，应用率低于80%，本项不得分	10	7.7	

	D3 可持续影响 (5)分	D31 补助单位的持续发展 (5)分	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	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5	5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D41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补助单位发放问卷调查满意度。评分标准：满意度≥95%得10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10	10	
总计					100	90.88	

绩效评价组组长：焦长法

成员：

附件2.基础数据表

区级企业研发资金项目支出基础数据表（ 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名称：莱芜区2021年科技研发补助资金项目（2020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区级补助金额	市级补助金额（不含高新区）
1	山东茂盛管业有限公司	15.01	15.01
2	山东阿尔普尔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2.15	2.16
3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6.01	6.01
4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34	4.34
5	山东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16.51	16.52
6	莱芜润丰节水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0.25	0.25
7	山东仙农园蔬牧有限责任公司	0.25	0.25
8	山东得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25	0.25
9	山东仕达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25	0.25
10	山东奥森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0.25	0.25
11	莱芜耀达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0.25	0.25
12	山东春晖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0.3	0.31
13	山东海创锅炉配件有限公司	0.31	0.32
14	山东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4	0.40
15	山东回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0.43	0.44
16	山东精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0.53	0.53

17	山东青江线缆有限公司	0.53	0.54
18	山东力建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0.63	0.63
19	山东中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68	0.69
20	山东恒吉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0.74	0.75
21	山东亚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0.75	0.76
22	山东朗野蜂业有限公司	0.79	0.79
23	山东现代中科电气有限公司	0.8	0.81
24	山东博安泰电气有限公司	1.05	1.05
25	山东威邦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6
26	莱芜双力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1.14
27	山东天一冷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1.14
28	山东创智天邦电缆有限公司	1.14	1.15
29	山东千里马锻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23	1.24
30	济南市阿波罗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38	1.39
31	山东天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	1.41
32	山东安盛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1.41	1.42
33	山东兴隆机械有限公司	1.65	1.65
34	山东丰田节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86	1.87
35	山东爱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	1.87
36	山东易正机械有限公司	1.87	1.88
37	山东宝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1.95	1.96
38	山东力能重工有限公司	1.96	1.97

39	山东昊坤塑业有限公司	2.01	2.01
40	山东泰来铸铝科技有限公司	2.03	2.03
41	山东禾宝药业有限公司	2.16	2.16
42	济南市莱芜盛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52	2.53
43	山东力创电气有限公司	2.56	2.57
44	济南市莱芜猪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2.61	2.61
45	山东优士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67	2.68
46	莱芜上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69	2.70
47	山东富强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3	3.01
48	山东东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	3.44
49	山东凯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47	3.48
50	山东莱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3.87	3.87
51	山东图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87	3.87
52	山东东尊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8	3.89
53	山东固丝德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6	4.36
54	山东连云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37	4.37
55	山东国基泰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42	4.42
56	山东隆利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57	4.57
57	山东莱芜电瓷有限公司	4.63	4.63
58	山东赛通电器有限公司	4.86	4.87
59	生态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	5.13
60	山东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5.14	5.14

61	山东希格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92	5.93
62	莱芜连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26	6.26
63	山东盈立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6.5	6.51
64	莱芜日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6	6.76
65	济南金孚瑞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17	7.17
66	济南鲁能开源铁塔有限公司	7.79	7.80
67	山东华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2	8.13
68	山东科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79	8.79
69	山东坦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44	9.44
70	济南市莱芜福泉橡胶有限公司	9.75	9.75
71	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2.32	12.33
72	山东九佳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12.74	12.74
73	山东豪驰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13.73	13.74
74	山东天铭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5	13.85
75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4.82	14.82
76	山东联海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2	15.53
77	山东东岳永盛车桥股份有限公司	16.87	16.88
78	山东珅诺基药业有限公司	18.12	18.12
79	山东莱锻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48	18.49
80	宏葵生物(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2.57	22.57
81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58	22.58
82	山东赢泰线缆有限公司	3.49	3.50

83	山东合众智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	1.99
84	济南市联众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11	2.12
85	山东玥圣鑫电缆有限公司	1.64	1.64
86	山东登胜药业有限公司	3.11	3.12
87	山东华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74	1.75
88	济南市明珠肥料有限公司	1.33	1.33
89	济南市时代酒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0.9	0.90
90	山东宏葵医学检验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2.55	2.56
91	山东全通网融科技有限公司	7.7	7.71
92	山东金铸基药业有限公司	0.31	0.31
	合计	437.69	438.17

附件3

科技研发补助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单位	单位名称	
	电话	

为更好地了解项目单位对科技研发补助资金的认知和作用情况，我们邀请项目单位负责人来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本次调查结果仅用于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请您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在符合您的选项打“√”）。谢谢您的合作！

1.贵单位规模 ：

大型（ ）　　中型及以下（ ）

2.贵单位所属技术领域是：电子信息（ ） 生物医药（ ） 新材料（ ）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 新能源与节能（ ） 资源与环境（ ）

高技术服务（ ） 其他（ ）

3.贵单位了解知道科技研发补助资金政策的渠道（可多选）

主管部门文件通知（ ） 主管部门官方网站通知（ ）

区域内其他单位交流（ ） 其他（ ）

4.您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多选）

申报通知内容要求不明确（ ） 申报手续繁琐（ ）

主管部门冷淡（ ） 其他（ ）

5.您认为收到的补助资金对企业研发活动的作用程度为

有很大作用（ ） 有明显的作用（ ） 一般（ ）

轻微作用（ ） 作用不大（ ）

6.您认为科技研发补助资金项目还需要进行哪些方面的改善 申报流程（ ） 评审办法（ ） 资金拨付时间（ ） 补助额度（ ） 其他（ ）
7.您对2020年度科技研发补助的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公平公正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不了解（ ）
8.您对2021年度科技研发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不了解（ ）
9.您对科技研发补助资金使用及政策还有那些意见或建议

科技研发补助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汇总					
	调查问卷内容	问卷选项	选项合计	占比分析	备注
1	单位规模	大型	0		
		中型及以下	30	100%	
2	单位所属技术领域	电子信息	1	3%	
		生物医药	4	13%	
		新材料	5	17%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9	30%	
		新能源与节能	5	17%	
		资源与环境	1	3%	
		高技术服务	3	10%	
		其他	2	7%	
3	了解知道科技研发补助资金政策的渠道	主管部门文件通知	29	97%	
		主管部门官方网站通知	26		
		区域内其他单位交流	10		
		其他	4		
4	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申报通知内容要求不明确	4	30%	
		申报手续繁琐	5		

		主管部门冷淡			
		其他	13	43%	申报时间紧张 1 条
		无	8	27%	
5	收到的补助资金对企业研发活动的作用程度为	有很大作用	19	93%	
		有明显的作用	9		
		一般	1	3%	
		轻微作用			
		作用不大	1	3%	
6	科技研发补助资金项目还需要进行哪些方面的改善	申报流程	2	7%	
		评审办法			
		资金拨付时间	9	30%	
		补助额度	18	60%	
		其他	6	20%	
7	2021 年科技研发补助（2020 年度）的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公平公正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10)	27	98%	96%
		比较满意(8)	3		
		基本满意(6)			
		不太满意(4)			
		非常不满意(2)			
		不了解(0)			
8	2021 年科技研发补助（2020 年度）资	非常满意(10)	26	94%	
		比较满意(8)	2		

	金拨付及时性的满意度	基本满意(6)	1		
		不太满意(4)			
		非常不满意(2)			
		不了解(0)	1		
9	对科技研发补助资金使用及政策还有那些意见或建议		7		建议加大资金补助比例 7 条，申报时间紧张 1 条，拨付到账时间快一点 1 条

访谈提纲

1. 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数量

评价期内区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数量多少家（2020 年莱芜区获批 77 家高新技术企业，135 家科技中小企业），研发补助政策是否都知晓？如何通知到位的？

2. 根据市科技局的《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业务科室介绍一下如何实施过程？（包括制定方案、下发通知、组织申报、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按规定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核定补助金额等）

3. 补助资金属于财政直接支付还是财政授权支付 ，财务入账流程？

4、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情况，是否制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制度？

5、补助项目归档资料情况（档案管理制度、归档内容）

6、研发补助政策起始年，是否建立长效激励制度等？

现场调查照片

企业现场核查资料

	企业名称	补助金额	申报绩效目标	2020研发补助调度表	核验情况	申报数量	科研项目完成数量	研发成果验收数量	研发成果应用数量
1	宏葵生物（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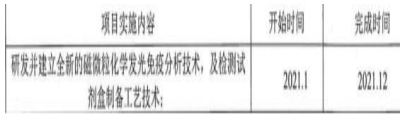		资金使用合规，研发成果已应用	1	1	1	1
2	济南市莱芜福泉橡胶有限公司	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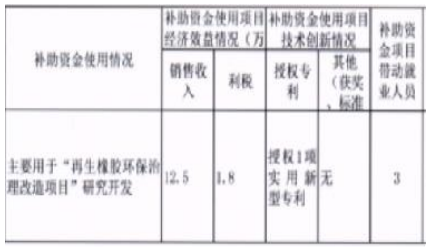	资金使用合规，研发成果部分已应用，4小项未实施	5	4	4	4

3	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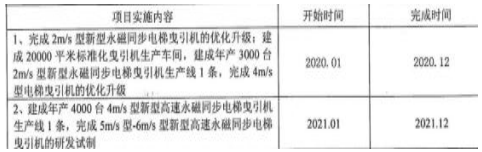 <table><tr><th>项目实施内容</th><th>开始时间</th><th>完成时间</th></tr><tr><td>1、完成2m/s型新型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的优化升级；建成20000平米标准化曳引机生产车间，建成年产3000台2m/s型新型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生产线1条，完成4m/s型电梯曳引机的优化升级</td><td>2020.01</td><td>2020.12</td></tr><tr><td>2、建成年产4000台4m/s型新型高速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生产线1条，完成5m/s型-6m/s型新型高速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的研发试制</td><td>2021.01</td><td>2021.12</td></tr></table>	<table><tr><th rowspan="2">补助资金使用情况</th><th colspan="2">补助资金使用项目经济效益情况（万</th><th colspan="2">补助资金使用项目技术创新情况</th><th rowspan="2">补助资金项目带动就业人员</th></tr><tr><th>销售收入</th><th>利税</th><th>授权专利</th><th>其他（获奖、标准</th></tr><tr><td>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项目”研究开发</td><td>665</td><td>60</td><td>实用新型专利10项</td><td>无</td><td>5</td></tr></table>	资金使用合规，研发成果已应用	2	2	2	2
4	山东东岳永盛车桥股份有限公司	1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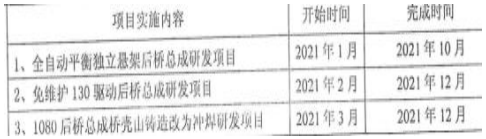 <table><tr><th>项目实施内容</th><th>开始时间</th><th>完成时间</th></tr><tr><td>1、全自动平衡独立悬架后桥总成研发项目</td><td>2021年1月</td><td>2021年10月</td></tr><tr><td>2、免维护130驱动后桥总成研发项目</td><td>2021年2月</td><td>2021年12月</td></tr><tr><td>3、1080后桥总成桥壳由铸造改为冲焊研发项目</td><td>2021年3月</td><td>2021年12月</td></tr></table>	<table><tr><th rowspan="2">补助资金使用情况</th><th colspan="2">补助资金使用项目经济效益情况（万</th><th colspan="2">补助资金使用项目技术创新情况</th><th rowspan="2">补助资金项目带动就业人员</th></tr><tr><th>销售收入</th><th>利税</th><th>授权专利</th><th>其他（获奖、标准</th></tr><tr><td>该资金用于研发项目，项目名称分体式半轴的研发及一种249后桥主减的研发</td><td>500</td><td>240</td><td>实用新型专利2件</td><td>无</td><td>5人</td></tr></table>	资金使用合规，研发成果已应用	3	3	3	3
5	山东九佳紧固件有限公司	12.74	螺母生产工艺，申请专利一项 <table><tr><th>项目实施内容</th><th>开始时间</th><th>完成时间</th></tr><tr><td>完成产品的设计</td><td>202001</td><td>202004</td></tr><tr><td>对产品工艺进行梳理优化确定盖帽与螺母的连方式</td><td>202002</td><td>202008</td></tr><tr><td>产品生产设备调研及确定</td><td>202007</td><td>202012</td></tr><tr><td>样品生产验证</td><td>202101</td><td>202105</td></tr><tr><td>实用新型专利申请</td><td>202105</td><td>202112</td></tr><tr><td>交样反馈</td><td>202105</td><td>202107</td></tr><tr><td>量产</td><td>202110</td><td>202203</td></tr></table>	<table><tr><th rowspan="2">补助资金使用情况</th><th colspan="2">补助资金使用项目经济效益情况（万元）</th><th colspan="2">补助资金使用项目技术创新情况</th></tr><tr><th>销售收入</th><th>利税</th><th>授权专利</th><th>其他（获奖、标准等）</th></tr><tr><td>用于研究开发项目一车轮螺栓上蜡线自动化下料的研发</td><td>758.91</td><td>102</td><td>一种可自动搬运旋转的挂镀上料小车、一种挂镀自动下料系统</td><td></td></tr></table>	资金使用合规，申报项目未实施	1	0	0	0
6	山东莱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able><tr><th>项目实施内容</th><th>开始时间</th><th>完成时间</th></tr><tr><td>1、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D防弹材料的研究与开发</td><td>2021.01</td><td>2021.12</td></tr><tr><td>2、</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table><tr><th rowspan="2">补助资金使用情况</th><th colspan="2">补助资金使用项目经济效益情况（万元）</th><th colspan="2">补助资金使用项目技术创新情况</th><th rowspan="2">补助资金项目带动就业人员</th></tr><tr><th>销售收入</th><th>利税</th><th>授权专利</th><th>其他（获奖、标准等）</th></tr><tr><td>该资金用于高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制品关键技术研发，研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绳索、网衣和防护制品，突破关键技术，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升国际竞争力，广泛应用于军工防护、海水养殖、工业等领域。</td><td>2195</td><td>350</td><td>7</td><td>获得第二届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获评“中国好技术”称号，参与制订国家标准GB40273-2021纤维绳索术语</td><td>40余人</td></tr></table>	资金使用合规，研发成果已应用	1	1	1	1

7	山东莱芜泰山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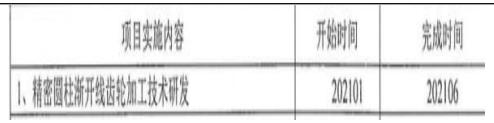 项目实施内容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1、精密圆柱渐开线齿轮加工技术研发 / 202101 / 202106	 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 补助资金使用项目经济效益情况（万元）：销售收入 / 利税 / 补助资金使用项目技术创新情况：授权专利 / 其他（获奖、标准） 该资金用于研发项目“新型煤泥高效高压压滤机的研制”购买原材料 / 28.5 / 4.85 / 1 / 0	资金使用合规，申报项目未实施	1	0	0	0
8	山东联海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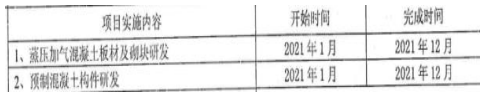 项目实施内容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1、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及砌块研发 / 2021年1月 / 2021年12月 2、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 / 2021年1月 /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 补助资金使用项目经济效益情况（万元）：销售收入 / 利税 / 补助资金使用项目技术创新情况：授权专利 / 其他（获奖、标准等） / 补助资金项目带动就业人员 补助资金用于“多源固废协同制备蒸压加气混凝土配方优化及工业化应用项目”。 / 12522 / 143 / 6 / 3 / 25	资金使用合规，研发成果已应用	2	2	2	2
9	山东泰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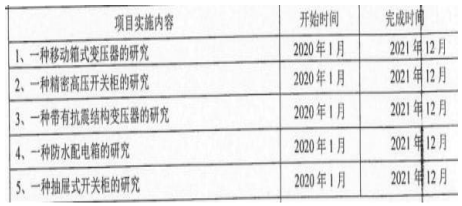 项目实施内容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1、一种移动箱式变压器的研究 / 2020年1月 / 2021年12月 2、一种精密高压开关柜的研究 / 2020年1月 / 2021年12月 3、一种带有抗震结构变压器的研究 / 2020年1月 / 2021年12月 4、一种防水配电箱的研究 / 2020年1月 / 2021年12月 5、一种抽屉式开关柜的研究 / 2020年1月 / 2021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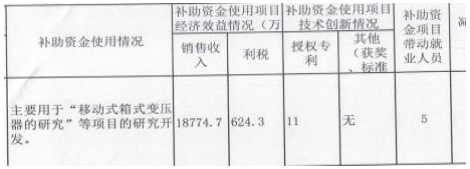 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 补助资金使用项目经济效益情况（万 / 补助资金使用项目技术创新情况 / 补助资金项目带动就业人员 销售收入 / 利税 / 授权专利 / 其他（获奖、标准 / 5 主要用于“移动式箱式变压器的研究”等项目的研究开发。 / 18774.7 / 624.3 / 11 / 无	资金使用合规，研发成果1项已应用，其它取得专利证书	5	5	5	1

10	山东正泰电缆	16.51	我公司正在研发的光电复合型智能高压电缆可以做到实时检测记录电缆各区域 项目实施内容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1、制作小样，进行内部检测，专利撰写提交。 / 2020.1 / 2021.6 2、完成产品中试，提供给客户试用。 / 2021.7 / 2022.1	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补助资金用于公司“分体式电缆线丝井线模”“高寿命环保低压电缆”研发项目支出，目前该两个项目已完成研发，取得实用新型专利2项，检测报告1项。 补助资金使用项目经济效益情况（万）：销售收入 2200；利税 45 补助资金使用项目技术创新情况：授权专利 2；其他（获奖、标准） 无	资金使用合规，申报项目未实施	1	0	0	0
	合计					22	18	18	14
	占比						82%	82%	64%

附件 4 主要相关政策和文件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浏览次数： 80938 信息来源：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发布时间： 2020-10-20 18:21 文字大小： 大 中 小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强化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根据《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 “办法”），现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受补助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注册、会计核算健全的居民企业；

2. 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3. 2019 年度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2019 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3%（含）以上；2019 年度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2019 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5%（含）以上。

（二）补助标准

1. 符合上述条件的 2019 年度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给予补助；

2. 符合上述条件的 2019 年度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 2019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给予补助；

3.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不足 1 万元的企业按 1 万元补助。

二、申报流程

（一）报送市级管理办法。根据办法规定，省级、市级及以下财政共同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请各市科技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报省科技厅备案。

（二）组织企业填报。为方便各市工作，省科技厅、省税务局已根据 2018-2019 年度研究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相关数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相关信息进行了初步测算，有关企业信息后续将反馈各市。请在此基础上，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1）。

（三）审核推荐。各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对象，核定省级和市级及以下分别补助金额，汇总后将《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含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和《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表》正式行文报送省科技厅。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将落实好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作为疫情常态化背景下支持企业创新的重要举措，积极指导和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相关信息。

（二）各市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审核把关。同时，各市、县要结合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情况，安排好本级预算资金。

（三）申请财政补助的企业需对所提报的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请各市科技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前将《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和《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表》（各一式三份）报送省科技厅，相关文件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sdkjzxqy@shandong.cn。

报送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607 号科技大厦 611 室

政策咨询：省科技厅高新处　0531-66777329　0531-66777331

省财政厅科教处　0531-82669901

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0531-85656356

附件：

1.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2.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附件下载：

1.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docx

2.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docx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10-23 09:33 浏览次数： 3041 次 字体：[大 中 小]

各区县(高新区、功能区)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

为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强化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按照《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济科发〔2019〕74 号）及《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对 2019 年度企业投入的研发费用给予财政补助。申请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济南市境内注册、会计核算健全的居民企业；

（二）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三）2019 年度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2019 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3%（含）以上；2019 年度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2019 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5%（含）以上。

二、补助标准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 2019 年度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给予补助；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 2019 年度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 2019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给予补助；

（三）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不足 1 万元的企业按 1 万元补助。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流程及申报材料

1.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认真填写《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表》（附件 1）一式五份。各区县材料受理截止时间、受理方式和数量要求，请咨询当地科技主管部门。

2.区县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按规定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核定省级和市级及以下分别承担的补助金额（核定的补助金额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当省级、市级及以下不能均分时，由市级及以下多承担）。汇总后填报《（区、县）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2）一式五份并加盖部门公章。

区县科技部门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7 时前将企业申报材料、附件 2 纸质材料报送市科技局，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市科技局高新处邮箱:skjjgxc@jn.shandong.cn。

（二）申报组织

省科技厅、省税务局已根据 2018-2019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相关数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相关信息进行了初步测算，现反馈给你们（附件 3）。请参考却不局限于反馈的信息，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表》（附件 1）。

（三）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企业申报材料：附件 1 及附件 2 纸质材料

报送地址：济南市龙鼎大道 1 号龙奥大厦 F0805 房间

联系人：济南市科技局高新处 乔志平

联系电话：66608805

附件：1.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2.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推荐汇总表

附件下载: 1.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docx

2.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docx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济南市莱芜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莱芜区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全区各相关企业：

为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强化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现创新发展，按照《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相关要求，组织开展2020年度莱芜区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受补助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对2019年度企业投入的研发费用给予财政补助。申请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济南市境内注册、会计核算健全的居民企业；

2.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3.2019年度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2019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3%(含)以上;2019年度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2019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5%（含）以上。

（二）补助标准

1. 符合上述条件的2019年度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按其2019年度较2018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10%给予补助;

2. 符合上述条件的2019年度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2019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助;

3.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不足1万元的企业按1万元补助。

二、申报流程及申报材料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最晚于2020年10月26日(下周一)下班前将《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表》(附件1）一式八份，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区科技局；同时将附件1和《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莱芜区科技局公务邮箱:lwkjjywk@jn.shandong.cn。（注：相关数据请严格按照附件1说明填写）

（二） 区科技局会同财政、税务、统计部门按规定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核定省级和市级及以

下分别承担的补助金额（核定的补助金额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当省级、市级及以下不能均分时，由市级及以下多承担）。

（三）省有关部门对符合的企业进行了反馈（附件3），如不在名单内，但符合相关条件，请按相关程序报送。

三、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莱芜区科技局地址：莱芜区文化北路001号莱芜区科技局办公室526房间。

联系人：莱芜区科技局办公室宋扬　联系电话：76125475。

附件1：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2：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汇总表

附件3：上级部门反馈莱芜区符合申报条件企业名单

济南市莱芜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10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2795346 24XL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东誉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毕英德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10 日 至2036 年 11 月 09 日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汶阳大街10号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测量，政府采购代理；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研报告；BIM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